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

XF XXXX. 2—20XX

战勤保障消防车 第2部分：宿营保障消防车

Firefighting logistics support vehicles — Part 1: Bivouac vehicles

报批稿

2026年6月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国家消防救援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和型号 1

 4.1 分类 1

 4.2 型号 1

5 技术要求 1

 5.1 基本要求 2

 5.2 整车要求 2

 5.3 宿营车厢 2

 5.4 床铺 2

 5.5 车载会议室 3

 5.6 车载卫生间 3

 5.7 电气 3

6 试验方法 4

 6.1 基本要求试验 4

 6.2 整车试验 4

 6.3 宿营车厢试验 4

 6.4 床铺试验 5

 6.5 车载会议室试验 6

 6.6 车载卫生间试验 6

 6.7 电气试验 6

7 检验规则 7

 7.1 检验分类 7

 7.2 判定规则 7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

 8.1 包装 8

 8.2 运输 8

 8.3 贮存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XF XXXX《战勤保障消防车》的第2部分。XF XXXX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炊事保障消防车；
- 第2部分：宿营保障消防车；
- 第3部分：洗涤保障消防车。

请注意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车、泵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报批稿

引 言

针对消防救援队伍在长时间、大规模灾害救援及实战演练中面临的后勤保障难题，为有效解决一线人员的饮食、住宿、洗浴、供水、供电及基本医疗等基本生存需求，确保队伍持续保持战斗力，特制定XF XXXX《战勤保障消防车》系列标准。系列标准立足于“全灾种、大应急”的消防救援需求，旨在规范保障功能消防车辆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为一线指战员提供综合后勤支撑。XF XXXX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炊事保障消防车。目的在于规定炊事保障消防车的整车特殊要求和专用装置的技术要求。
- 第2部分：宿营保障消防车。目的在于规定宿营保障消防车的整车特殊要求和专用装置的技术要求。
- 第3部分：洗涤保障消防车。目的在于规定洗涤保障消防车的整车特殊要求和专用装置的技术要求。

.....

本文件是XF XXXX《战勤保障消防车》的第2部分。本文件主要规定了宿营保障消防车的整车特殊要求和专用装置的技术要求，与GB 7956.1《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所规定的通用技术条件共同使用，作为宿营保障消防车的全部技术要求。

战勤保障消防车 第 2 部分：宿营保障消防车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宿营保障消防车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宿营保障消防车的产品分类和型号、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及包装、运输和贮存,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宿营保障消防车（以下简称“宿营车”）的设计、制造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 GB 7956.1 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 GB 8410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 GB/T 17771 土方机械 落物保护结构 试验室试验和性能要求
- GB 26512 商用车驾驶室乘员保护
- GB 29753—2023 道路运输 易腐食品与生物制品 冷藏车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 5014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QC/T 448 炊事车

3 术语和定义

GB7956.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分类和型号

4.1 分类

宿营车按宿营人数分为小型和大型，见表 1。

表 1 宿营车分类

类型	小型宿营车	大型宿营车
额定宿营人数（人）	≤8	>8

4.2 型号

宿营车的产品型号编制方法参见 GB 7956.1。

5 技术要求

5.1 基本要求

宿营车应符合GB 7956.1的规定。

5.2 整车要求

大型宿营车应在底盘底部设置支腿，支腿数量不应小于4个，作业状态时支腿应能可靠锁止。

5.3 宿营车厢

5.3.1 宿营车厢地板至顶棚的高度不应小于 1800 mm。

5.3.2 宿营车厢顶部结构强度应能承受一圆形试验体从产生 1365 J 能量的高度下落时产生的冲击，厢体不应被试验体穿透，顶棚的形变不应导致宿营人员造成伤害。

5.3.3 宿营车厢应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在车厢内、外压力差为 100 Pa $\pm$ 5 Pa 时，非扩展式宿营车厢的漏气倍数不应大于 9 h⁻¹，扩展式宿营车厢的漏气倍数不应大于 15 h⁻¹。

5.3.4 宿营车厢应具有良好的保温性，在车厢内、外温度之差为 20 ℃ $\sim$ 25 ℃时，非扩展式宿营车厢的传热系数不应大于 1.4 W/(m²·K)，扩展式宿营车厢的传热系数不应大于 2.0 W/(m²·K)。

5.3.5 宿营车厢内饰材料阻燃特性应符合 GB 8410 的规定。

5.3.6 宿营车厢内应配备照明装置，照明灯开启时宿营车厢内的光照度不应低于 40 lx。

5.3.7 宿营车厢内应配置冷暖空调或其他制冷、采暖设备。

5.3.8 宿营车厢内应设置换气装置，换气装置的换气量应与额定宿营人数匹配，人均不应小于 30 m³/h。大型宿营车的车厢内应配备新风系统。

5.3.9 宿营车厢应设置应急门，应急门的净高不应小于 1250 mm，净宽不应小于 550 mm，且不用工具应能从车厢内外方便地打开应急门，应急门外侧应设置防坠落保护的措施。宿营车厢若设置了安全顶窗，其应急出口的尺寸不应小于 500 mm $\times$ 600 mm，且当宿营车厢长度大于 9 m 时应配置不少于 2 个安全顶窗，安全顶窗应易于从车厢内、外开启或移开或用应急锤击碎，且应具备强制通风功能。

5.3.10 宿营车厢内的过道宽度不应小于 500 mm，过道应设置指示标识，过道两侧不应存在影响通行的凸出物。

5.3.11 宿营车厢门应设置在后部或右侧（应急门除外），门高不应低于 1800 mm，门宽不应小于 700 mm。从地面到车厢门的阶梯脚踏面应有防滑措施，阶梯应加装上车扶手或拉手。

5.3.12 非扩展式宿营车厢的门、窗透明区面积不应小于地板面积的 10%，扩展式宿营车厢的门、窗透明区面积不应小于地板面积的 7%。窗户的可开面积不应小于地板面积的 5%。

5.3.13 长度小于或等于 6 m 的宿营车厢内应配置灭火剂量不小于 2 kg 的 ABC 干粉灭火器，长度大于 6 m 的宿营车厢内应配置灭火剂量不小于 4 kg 的 ABC 干粉灭火器，灭火器应固定可靠，易于取放。

5.3.14 宿营车厢内应设置应急照明，当正常供电中断时应急照明应能自动启动。

5.3.15 扩展式宿营车厢满足以下要求：

- a) 扩展机构的操作处应能观察到车厢内的情况，扩展机构动作时应有声光报警；
- b) 扩展车厢底部应能设置辅助支撑装置，每侧支撑数量不应小于 2 个；支撑装置的高度应可调，并设有锁止装置；
- c) 扩展机构的展开和收拢时间均不应大于 5 min；
- d) 扩展机构连续进行 50 次展开和收拢作业，动作应平稳可靠，无震颤、发卡等异常现象。

5.4 床铺

5.4.1 应按额定宿营人数配备床位及床垫。单个床铺长度不应小于 1900 mm，宽度不应小于 600 mm。

5.4.2 采用双层床铺时,上下层床铺间的净高度(不含床垫)不应小于 800 mm,上层床铺到顶棚的净高度(不含床垫)不应小于 700 mm。上层床铺外侧应安装护栏,护栏顶边与床铺上表面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300 mm。上下铺应设置床梯或其他攀爬装置及相应的扶手,床梯的横杆应能承受 980 N 载荷不产生永久性形变。

5.4.3 床铺表面及身体可触及的部位不应有任何尖状凸出物。

5.4.4 每个床铺都应配置 USB 充电接口和床头灯,并在方便取放处设置承重不小于 1 kg、尺寸不小于 20 mm×10 mm 的储物袋或其他类似储物装置。设置 AC220 V 电源插座的,在插座附近应设有说明最大用电功率的标识。

5.4.5 床铺材料的阻燃特性应符合 GB 8410 的规定。

5.5 车载会议室

5.5.1 会议室地板应平整,会议室地面及四周应无尖锐物体。采用扩展式车厢的会议室,移动地板与固定地板间允许存在台阶,但台阶高度不应大于 80 mm,台阶边缘应有黄色警示标识。

5.5.2 会议室应配备冷、热空调及换气装置。

5.5.3 会议室内应配备照明装置,照明灯开启时工作台面的光照度不应低于 40 lx。

5.5.4 会议室的高度不应小于 1800 mm。

5.5.5 会议室应配备办公桌、座椅、话筒及视频显示装置,应配置计算机、打印机、有线或无线网络,所有设备应固定可靠。

5.6 车载卫生间

5.6.1 卫生间可具备洗漱、如厕和淋浴的一种或多种功能。洗漱区应配备洗手池、卫浴镜(含镜前灯),洗手池的上方应预留洗漱用品摆放位置。淋浴区应配备恒温花洒,地板应有防滑措施,墙面应设置安全防护扶手。

5.6.2 卫生间应配备通风换气设备,并具有废水收集处理功能。

5.6.3 卫生间的内部净高度不应小于 1800 mm。当卫生间干湿分离时,淋浴区的长度和宽度均不应小于 800 mm。

5.6.4 水箱及管路满足以下要求:

- a) 在车辆宿营舱的仪表区域应设置净水箱、污水箱的液位显示,污水箱应设置满液位报警;
- b) 净水箱、污水箱及管路应采用防腐蚀材料;
- c) 水箱方便操作处应设置注水口,最低处应设置排污口;
- d) 管路最低处应设置排空阀;
- e) 若宿营车最低允许使用温度低于-10℃,水箱、管路应设置保温措施。

5.7 电气

5.7.1 宿营车应至少设置车载发电机及外接市电两种供电方式,接口和线路能承载的供电能力不应小于所有用电设备功率的总和,并设有接地装置和漏电保护。

5.7.2 宿营车应配备车载静音发电机(组),额定功率应满足宿营车所有设备同时作业时的用电负荷需求。在发电机(组)满负荷工作时,宿营车厢内的室内噪声不应大于 50 dB(A)。当发电机可与车体分离使用时,应随车配备专用线盘,线缆长度不应小于 30 m。

5.7.3 配电箱满足以下要求:

- a) 配电箱上应有电压、电流显示仪表,其精度等级不应低于 2.5 级;
- b) 配电箱应设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 c) 配电箱导线颜色应符合 GB 50149 的相关规定;

- d) 配电箱外部带电端子与机壳之间及电源接线端子与地之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00 M Ω ；
- e) 配电箱外部带电端子与机壳之间经受 1500 V 的耐压强度试验，不应发生击穿或闪络现象；
- f) 配电箱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GB/T 4208 规定的 IP 22 的要求。

6 试验方法

6.1 基本要求试验

按照 GB 7956.1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1 的要求。

6.2 整车试验

目测检查车辆底部支腿的设置情况，目测检查支腿能否可靠锁止，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2 的要求。

6.3 宿营车厢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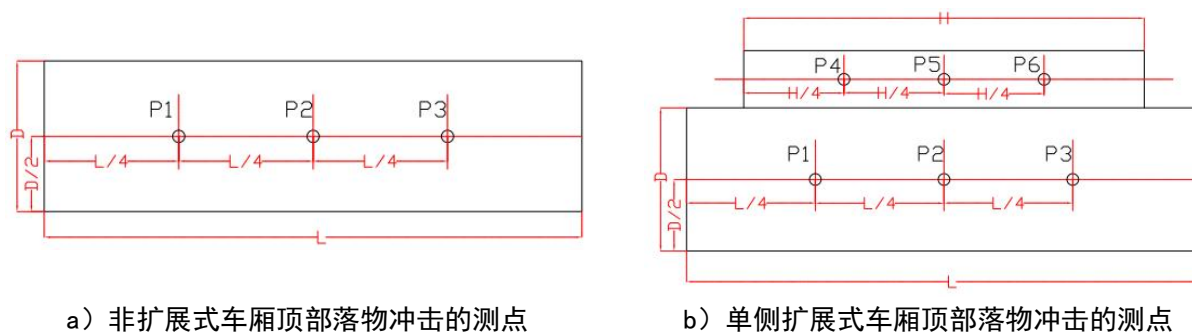
6.3.1 用卷尺测试宿营车厢地板至顶棚的高度，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3.1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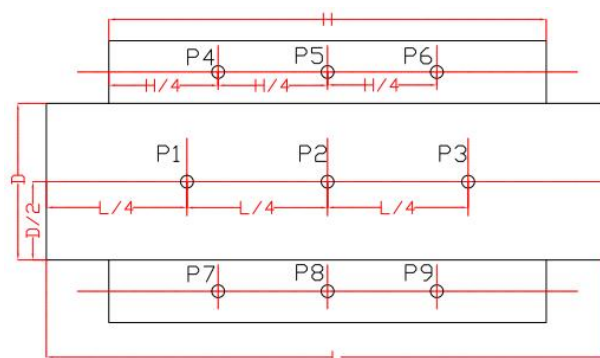
6.3.2 按以下方法进行试验：

- a) 将宿营车厢设置到作业状态，在各床位的上层床铺上放置符合 GB 26512 规定的人体模型，将人体模型设置到平躺状态，用卷尺测量各床铺上人体模型最上部至宿营车厢顶棚的垂直距离，并记录人体模型最上部至宿营车厢顶棚垂直距离的最小值 V ，单位为毫米（mm）；
- b) 非扩展式车厢顶部落物冲击的测点如图 1 a) 所示，单侧扩展式车厢顶部落物冲击的测点如图 1 b) 所示，双侧扩展式车厢顶部落物冲击的测点如图 1 c) 所示；
- c) 在各测点上方，将 GB/T 17771 验收基准 I 中规定的圆形试验体举升至冲击能量为 1365 J 处自由落下，砸到车厢顶部各测点处，试验按照 P1, P2, P3, ..., P9 的顺序依次进行；
- d) 所有测点冲击完毕后，测量宿营车厢内顶棚向下凹陷的最大变形量 T ，单位为毫米（mm）。

目测检查宿营车厢的厢体是否被试验体穿透，比较 V 与 T 的数值大小，若 $(V-T) \geq 200$ mm，则判定车厢顶棚的形变未对宿营人员造成伤害。试验完毕后，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3.2 的要求。

宿营车厢在结构、材料相同，尺寸相同或减小时可视为同一型式。





c) 双侧扩展式车厢顶部落物冲击的测点

图 1 车厢顶部落物冲击的测点

- 6.3.3 按 GB 29753—2023 中 6.3 规定的方法测试宿营车厢的漏气倍数，对于扩展式宿营车厢，试验应在车厢扩展状态下进行，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3.3 的要求。
- 6.3.4 按 QC/T 448¹⁾中规定的相关方法测试宿营车厢的传热系数，对于扩展式宿营车厢，试验应在车厢扩展状态下进行，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3.4 的要求。
- 6.3.5 检查宿营车厢内饰材料的检验报告，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3.5 的要求。
- 6.3.6 目测检查宿营车厢照明装置配置情况，用照度计测试宿营车厢过道距地板高度 1 m 范围的最小照度，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3.6 的要求。
- 6.3.7 目测检查宿营车厢内空调或者其他制冷、采暖设备的配备情况，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3.7 的要求。
- 6.3.8 目测检查换气装置及新风系统的配备情况，检查换气装置的铭牌、说明书或检验报告，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3.8 的要求。
- 6.3.9 目测检查宿营车厢应急门的配备情况，用卷尺测量净高、净宽，并在不用工具的条件下分别从车厢内部、外部开启应急门，检查开启应急门开启的方便性，目测检查应急门外侧防坠落保护措施的设置情况。对于设置了安全顶窗的宿营车型，用卷尺测试安全顶窗应急出口的尺寸，从车厢内、外分别开启或移动安全顶窗，或用应急锤击打安全顶窗检查开启的方便性，并目测检查安全顶窗强制送风功能的配置情况，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3.9 的要求。
- 6.3.10 车辆处于宿营作业状态下，用卷尺测量过道宽度，目测检查指示标识设置情况，目测检查过道两侧凸出物情况，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3.10 的要求。
- 6.3.11 目测检查宿营车厢门的设置位置，用卷尺测试门的尺寸，目测检查扶手或拉手设置情况及阶梯防滑情况，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3.11 的要求。
- 6.3.12 用卷尺测量宿营车厢各门、窗透明区域的尺寸及地板尺寸，计算透明门、窗区域总面积以及地板面积，计算窗户可开部分的总面积，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3.12 的要求。
- 6.3.13 目测检查灭火器的配备规格及其固定情况，结合宿营车厢的长度，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3.13 的要求。
- 6.3.14 目测检查应急照明的设置情况，手动切断车厢供电，观察应急照明的自动开启情况，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3.14 的要求。

1) 该文件现行版本为 QC/T 448—2026，但其中未包含所使用的试验方法。因此，本文件中传热系数的试验，按 QC/T 448—1999 中 2.10.1 和 2.10.2 规定的方法进行。若 QC/T 448—2026 更新版本，需关注其最新版本的相关技术内容是否适用于本文件。

6.3.15 目测检查扩展机构操作处视野以及声光报警设置情况，检查扩展厢底辅助支撑装置的设置情况，用秒表测试扩展机构从行驶状态展开至正常工作状态，再从正常工作状态收拢至行驶状态的时间，连续收展 50 次，观察扩展机构的运行情况，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3.15 的要求。

6.4 床铺试验

6.4.1 目测检查床位、床垫数量以及床梯、护栏设置情况，用卷尺测量床铺长度、宽度尺寸，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4.1 的要求。

6.4.2 用卷尺测量上下层床铺的净高度、上层床铺到顶棚的净高度。目测检查上层床铺护栏安装情况，并用卷尺测量护栏顶边与床铺上表面的垂直距离。目测检查床梯或其他攀爬装置及扶手的设置情况，在床梯上任意选择一根横杆，在横杆中心位置处悬挂一根宽度 80 mm 的拉带，对拉带竖直向下施加 980 N 的力，保持 5 min 后卸载，观察横杆变形情况，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4.2 的要求。

6.4.3 目测检查床铺表面及可触及部位的情况，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4.3 的要求。

6.4.4 目测检查各个床铺的充电接口和床头灯的设置情况，目测检查在储物袋或其他类似储物装置的设置情况及其位置的方便性，用卷尺测量其尺寸，在储物袋或储物装置中放置 1 kg 重物并持续 1 h，观察储物袋或储物装置的固定和破损情况。对于床铺处设置了 AC220 V 的电源插座，目测检查附近最大用电功率标识的设置情况，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4.4 的要求。

6.4.5 检查床铺材料的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4.5 的要求。

6.5 车载会议室试验

6.5.1 目测检查会议室的地板平整情况。当扩展式会议室的车厢移动地板与固定地板存在台阶时，用卷尺测量车辆台阶垂直高度，并目测检查台阶边缘黄色警示标识的加施情况，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5.1 的要求。

6.5.2 目测检查会议室的空调、换气装置的配备情况，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5.2 的要求。

6.5.3 检查会议室照明装置的配备情况，使用照度计测量照明灯开启后工作台面各角落及中心的照度，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5.3 的要求。

6.5.4 用卷尺测试会议室地板至顶板的垂直距离，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5.4 的要求。

6.5.5 检查会议室办公桌、座椅、话筒、视频显示装置、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的配备情况，检查各设备的固定情况，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5.5 的要求。

6.6 车载卫生间试验

6.6.1 目测检查卫生间的功能配置情况，目测检查洗漱区和淋浴区的设施配置情况、淋浴区的地板防滑情况及安全防护扶手的设置情况，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6.1 的要求。

6.6.2 目测检查卫生间通风换气设备的配置情况，以及废水收集处理能力，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6.2 的要求。

6.6.3 用卷尺测量卫生间地面至顶棚的垂直高度，当干湿分离时，测量淋浴间的长度和宽度尺寸，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6.3 的要求。

6.6.4 目测检查净水箱、污水箱液位显示装置的设置位置，在污水箱中注满水，测试能否触发满液位报警功能。检查净水箱、污水箱及管路所用的材料。目测检查水箱注水口、排污口的设置情况，目测检查管路最低处排空阀的设置情况。目测检查水箱、管路保温措施的设置情况，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6.4 的要求。

6.7 电气试验

- 6.7.1 目测检查宿营车的供电方式，检查接口和线路规格，检查接地装置和漏电保护功能的配备情况，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7.1 的要求。
- 6.7.2 目测检查宿营车发电机（组）的铭牌或相关证明，依次打开所有用电设备，检查发电机（组）运行情况。用声级计测试车厢内各床铺床头中间位置处的噪声，用卷尺测量发动机专用线盘的长度，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7.2 的要求。
- 6.7.3 目测检查配电箱的电压、电流仪表配置情况及精度，目测检查短路保护和过载保护的设置情况，目测检查配电箱的导线颜色，用绝缘测试仪测量外部带电端子与机壳之间和电源接线端子与地之间的绝缘电阻，用耐电压测试仪在外部带电端子与机壳之间施加交流 1500 V±100 V 的电压并保持 1 min，观察是否发生击穿或闪络现象，按照 GB/T 4208 要求的方法对配电箱进行防护等级试验或查看相关检测报告，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7.3 的要求。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7.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应至少包括表2中出厂检验的内容和GB 7956.1的相关内容。

7.1.2 型式检验

7.1.2.1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产品的设计、结构、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生产工艺、生产条件等发生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时；
- d) 停产一年及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产品质量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f) 其他通过型式检验才能证明产品质量的情况。

7.1.2.2 检验项目应包括表 2 中型式检验的全部内容和 GB 7956.1 的相关内容。

7.2 判定规则

表2和GB 7956.1规定的通用部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项目有不合格时，准许对不合格项进行返工，经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该产品为不合格。

表 2 宿营车专用部分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型式检验	出厂试验
1	整车要求		6.2	5.2	√	—
2	宿营车 厢	车厢高度	6.3.1	5.3.1	√	—
		顶部强度	6.3.2	5.3.2	√	—
		气密性	6.3.3	5.3.3	√	—
		保温性	6.3.4	5.3.4	√	—
		内饰材料	6.3.5	5.3.5	√	—
		车厢照明	6.3.6	5.3.6	√	√
		空调及采暖设备	6.3.7	5.3.7	√	—
		换气设备	6.3.8	5.3.8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型式检验	出厂试验
		应急出口	6.3.9	5.3.9	√	—
		过道宽度及指示标识	6.3.10	5.3.10	√	—
		车厢门及上下阶梯	6.3.11	5.3.11	√	—
		采光及通风	6.3.12	5.3.12	√	—
		灭火器配置	6.3.13	5.3.13	√	√
		应急照明	6.3.14	5.3.14	√	—
		扩展式车辆特殊要求	6.3.15	5.3.15	√	—
3	床铺	床位数量及尺寸	6.4.1	5.4.1	√	—
		双层床铺	6.4.2	5.4.2	√	—
		床铺表面凸出物	6.4.3	5.4.3	√	√
		插座、充电接口及床头灯	6.4.4	5.4.4	√	—
		床铺阻燃特性	6.4.5	5.4.5	√	—
4	车载会议室	会议室地板及台阶	6.5.1	5.5.1	√	—
		会议室空调及换气设备	6.5.2	5.5.2	√	√
		会议室照明	6.5.3	5.5.3	√	√
		会议室高度	6.5.4	5.5.4	√	—
		会议室办公用品	6.5.5	5.5.5	√	—
5	车载卫生间	卫生间功能配备	6.6.1	5.6.1	√	—
		通风换气设备及废水收集	6.6.2	5.6.2	√	√
		卫生间尺寸	6.6.3	5.6.3	√	—
		水箱及管路	6.6.4	5.6.4	√	—
6	电气	供电模式	6.7.1	5.7.1	√	√
		车载发电机	6.7.2	5.7.2	√	√
		配电箱要求	6.7.3	5.7.3	√	√
注：“√”表示进行该项检验；“—”表示不进行该项检验。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包装

8.1.1 宿营车出厂应采用裸装，随车文件应用防潮材料包装。

8.1.2 所有车门、工具箱均应关闭锁紧。

8.1.3 采用铁（水）路运输时，发动机不应有余水，燃料箱不应有余油，蓄电池应断开正负极接头。

8.2 运输

8.2.1 采用行驶运输时，应遵守使用说明书相关新车行驶的规定。

8.2.2 采用铁（水）路运输时，应执行铁（水）路运输的相关规定。

8.3 贮存

宿营车需长期贮存时，应将燃油和水放尽，切断电路，停放在防雨、防潮、防晒、无腐蚀气体侵害及通风良好的场所，并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维护和保养。